

雲林縣荊桐鄉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荊鄉人字第 1120900101 號



主旨：甄選約僱人員乙名。

機關名稱：荊桐鄉公所

工作所在單位：本所工務課。

辦公地點：雲林縣荊桐鄉荊桐村和平路 53 號

資格條件：

(一)大專以上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。

(二)具公務機噐相似性質工作經驗或有六個月以上工作經歷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(一) 公園綠地管理

(二) 路燈維修管制

(三) 協助辦理各項工程勘查、測設

(四) 文書作業統計及整理

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報名規定：

(一) 一律通訊報名，期間自公告起至 112 年 5 月 21 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並掛號郵寄雲林縣荊桐鄉荊桐村和平路 53 號荊桐鄉公所人事室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檢具下列證件：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簡要自述)。2. 身分證影本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4. 公務機關相似性質工作經驗或有六個月以上工作經歷證明。(均送影本並請本人簽章)符合資格條件者視需要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時，可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；如未附回郵信封者，則視同不需退還證件。

其他：

(一) 以約僱人員五等 280 薪點月支 36,316 元；約僱期間自約僱日起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，如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，應於該項考試公布分配結果後第 16 日解僱。(預計於 113 年 4 月底分發報到)

(二) 本次甄選除正取外，得酌增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
鄉長 廖秋蓉